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告 黃建慧

被告 富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癸

被告 吉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朝興

趙邦楨

高麗美

葉詩萍

葉華山

被告 陳永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6建號建物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57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 $50\text{m}^2+200\text{m}^2$ ） $\times$ 公告土地現值28,000元/ $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26/10000 +$ 民國111年度建物課稅現值159,900元 $\times$ 原告權利範圍 $26/1000 = 22,357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3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黃麗緞